

继承法问答

張友漁題
一九八五年春

东人民出版社

3.505

继承法问答

主 编 唐 琮 瑶

撰稿人 唐 琮 瑶 孟 昭 阳

颜 明 徐 武 生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南造纸厂分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4 印张 74千字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200

书号6099·17 定价 0.65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经过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认真审议，于1985年4月10日正式通过并予以颁布，将于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国以来制定的第一部继承法。它顺乎民心，合乎国情，具有中国特色，是开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法律保障。

1982年宪法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进入崭新的阶段，走向了依法治国的新时期。现在，通过继承法的颁行，关于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继承问题，又进一步纳入了法治的轨道。每个公民，无论是一般群众还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干部，各级司法干部，都应当认真学习、切实掌握继承法的精神实质和法律条文，都应当自觉地把继承法作为约束、指导自己行为的准绳，作为处理、解决有关财产继承纠纷的依据。如此，才能进一步增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和互助，保障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为了系统地向广大干部、群众介绍有关继承法的基本知识，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认识 and 行使关于继承的权利，正确认识和履行与继承有关的义务，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拟设了一百个问题，一一作答，编写成这本小册子。希望它能够在帮助您处理有关继承问题方面，起到“法律顾问”的作用。但是，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实践经验

的限制，加之时间较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还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承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友渔同志为本书题写书名，并给予热情指导，在此表示感谢！

作者

1985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总 则 部 分〕

1. 为什么要制定继承法? (1)
2. 我国继承法制定的根据和指导思想是什么? (2)
3. 如何理解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 它与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有什么不同? (5)
4. 继承法为什么要专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 (7)
5. 为什么说“养老育幼”是继承法的一条重要原则? (9)
6. 如何理解继承法中所确认的团结互让原则? (11)
7. 如何理解继承法中所确认的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11)
8. 什么叫继承? 继承和分家析产有什么区别? (12)
9. 什么是继承权?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14)
10. 财产继承是不劳而获吗? (15)
11. 继承从什么时间开始? (17)
12. 什么叫继承地点? 确定继承地点有什么重要的法律意义? (19)
13. 什么是遗产? 继承法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20)

14. 在遗产中, 不宜于公民个人保存的历史文物等,
应如何处理? (21)
15. 什么叫著作权、专利权? 这些能作为遗产继承
吗? (22)
16. 股票、国库券等有偿证券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 (24)
17.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金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吗? (24)
18.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是否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25)
19. 个人承包的荒山、土地和小企业等能否作为遗产
继承? 承包收益和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26)
20. 继承的方式有几种? 各种继承方式之间是什么关
系? (28)
21. 无行为能力的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有没有继
承权? 能不能、以及如何行使继承权? (29)
22. 什么叫被继承人? 什么叫继承人? 继承人包括哪
些人? (31)
23. 什么叫丧失继承权? 继承法规定在哪些情况下继
承人会丧失继承权? (32)
24.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有没有继承权? (33)
25. 被判处有期徒刑正在服刑的人如何行使继承权? (34)
26. 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人, 如何行使继承权? (35)
27. 不赡养父母的子女有继承权吗? (35)
28. 什么是继承纠纷? 闹了纠纷后如何解决? (36)
29. 继承权纠纷的起诉有时间限制吗? 继承法对此有
哪些规定? (38)

〔法定继承部分〕

30. 男女平等地享有继承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1)
31. 继承法中所确认的养老育幼的原则有哪些内容? (42)
32. 什么叫法定继承?哪些人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人?... (43)
33. 什么是法定继承顺序?为什么法定继承人应按顺序继承?继承法对继承顺序是怎样规定的? (44)
34. 非婚生子女能够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5)
35. 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46)
36. 与养父母已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还有权继承原养父母的遗产吗? (46)
37. 过继子有权继承过继父母的遗产吗? (47)
38.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48)
39. 为什么被继承人的侄子女、外甥、外甥女不是法定继承人?他们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的赡养义务时如何处理? (49)
40. 已经出嫁的女儿、养女还有继承权吗? (50)
41. 丧失配偶的儿媳或女婿,可以继承公婆或岳父母的遗产吗? (51)
42. 到女方落户的女婿,还能继承其生父母的遗产吗? (52)
43. 兄弟姐妹之间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53)
44. “干亲”之间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53)
45.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异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之间的继承权应如何确定? (54)

46. 夫妻离婚后，还可以继承原配偶的遗产吗？……（55）
47. 什么是代位继承？在什么情况下才能进行代位继承？……（55）
48. 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被剥夺了继承权，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吗？……（57）
49.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其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吗？……（57）
50.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犯罪分子，其子女可以代位继承吗？……（58）
51. 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间，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59）
52. 继承法为什么规定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60）
53. 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应根据什么原则确定？……（60）
54. 继承开始后，同一顺序继承人是否可以同时继承？是否可以等额分配遗产？……（61）
55. 虽然不是法定继承人，但对被继承人生前尽过赡养、扶助义务的人，能否分得遗产？……（62）
56. 如果子女不打算继承父母的遗产，是否就可以不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63）
57. 对依靠死者生前抚养的、缺乏生活来源的非法定继承人，为什么也要分给遗产？……（64）
58. 什么叫遗产分割？为什么要规定由继承人协商确定遗产分割的时间和办法？……（65）

59. 不经协商, 个别人私自处理了遗产怎么办? (65)

〔遗嘱继承和遗赠部分〕

60. 什么叫遗嘱? (68)

61. 什么叫遗赠? 遗赠与遗嘱有什么不同? (69)

62. 遗赠和生前赠与有什么不同? (70)

63. 什么叫遗嘱继承? 为什么要承认和保护遗嘱继承? (71)

64. 什么样的遗嘱才是有效的? (72)

65. 立遗嘱人可以任意决定遗嘱的内容吗? (73)

66. 遗嘱取消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有效吗? (73)

67. 立遗嘱为什么要有见证人在场? 哪些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75)

68. 遗嘱不能处理哪些财产? (76)

69. 立了遗嘱后, 立遗嘱人还可以改变或撤销它吗? (77)

70. 死者生前立下数份遗嘱, 应以哪一份为准? (78)

71. 不履行遗嘱或遗赠所附加的义务, 是否还能接受遗产或接受遗赠? (79)

72. 什么样的遗嘱是无效的? (80)

73. 精神病人立的遗嘱算不算数? (82)

74. 如果遗嘱继承人或者遗嘱受赠人拒绝接受遗产, 遗嘱或遗赠是否有效? (82)

75. 遗嘱无效或者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 遗产应如何处理? (84)

76. 遗嘱是否必须经过公证机关给予公证才有效？需要公证的遗嘱，怎样进行公证？……………（85）
77. 遗嘱如何执行？由什么人负责执行？……………（86）
78. 遗嘱一般应该包括哪些内容？……………（87）

〔遗产的处理部分〕

79. 继承开始后，不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如何参加继承？……………（88）
80. 遗产在国内，继承人在国外或者在香港、澳门地区，他们如何进行继承？在台湾省的继承人又该怎么办？……………（88）
81. 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继承人，有没有继承权？他未得的遗产份额应如何处理？……………（89）
82. 死者的遗产由谁负责保管？保管人侵吞或损坏遗产怎么办？……………（90）
83. 什么是放弃继承？放弃继承应该在什么时间提出？……………（91）
84. 遗产处理前，继承人既不表示接受又不表示放弃继承的，怎么办？……………（92）
85. 受遗赠人到期没有表示接受又不表示放弃的，怎么办？……………（92）
86. 夫妻一方死亡，已死亡一方的配偶、父母以及子女，应该怎样处置有关的财产？……………（93）
87. 在什么情况下，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94）
88. 继承开始后，还没有出生的胎儿有继承权吗？…（94）

89. 不宜分割的遗产如何处理? 户名能作为认定遗产的根据吗? (95)
90. 寡妇可以带产改嫁吗? (96)
9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96)
92. 什么是无人继承的遗产? 无人继承的遗产如何处理? (98)
93. “五保户”的遗产归谁所有? (98)
94. 被继承人死亡, 其生前所欠的税款和所负的债务, 怎么办? (99)
95. 执行遗赠如果影响遗赠人应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的清偿时, 怎么办? (100)

〔附 则 部 分〕

96. 我国继承法关于少数民族的继承问题有什么特别规定? (102)
97. 什么是涉外继承? (102)
98. 涉外继承是否适用我国继承法? (103)
99. 什么叫外国人? 什么叫住所地? 什么叫动产? 什么叫不动产? (105)
100. 继承法实施以前受理的尚未审判的继承案件, 在继承法开始生效后才进行审理的, 是否适用继承法? (105)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7)

〔总 则 部 分〕

1. 为什么要制定继承法？

继承问题，涉及到每个家庭，每个公民。制定继承法，是时代的要求，是人民的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和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每个家庭以及每个社会成员的收入和财产在不断地增加。我们制定继承法，就是通过法律的措施和手段，对每个家庭、每个社会成员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合法的生活资料以及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在继承方面给予有力保障。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如果没有继承方面的有效保障，如果个人所有合法财产的继承权没有继承法的保障，公民所享有的财产所有权是不彻底的。

（二）随着公民个人财产的增加，不可避免地会发生遗产的继承问题。为了妥善地处理遗产的继承，有效地防止和减少遗产继承方面的纠纷，我们需要一部继承法。如果没有继承法，如何进行遗产的继承，解决遗产纠纷，就没有一个准绳。遗产继承问题处理不好，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互助、互爱的新型关系就很难确立，这不利于社会安定，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顺利发展。

（三）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集

体利益是一致的。为了在遗产继承方面体现这三者利益的一致性，调动每个劳动者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把我们所实行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贯彻到底，我们需要制定继承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但作为公有制经济必要补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近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我们制定继承法，就是为了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相适应，把公民对个人财产的继承，有效地纳入社会主义的轨道。

（四）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处理有关遗产纠纷、继承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把这些经验结合当前的实际，加以条文化、规范化，制定出继承法，就完善、健全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使人民法院在处理遗产纠纷、继承案件时，有法可依，可以及时、正确、合法地分清是非，解决矛盾，纠正、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总之，全国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符合我国国情，顺乎民心，是时代的产物。这部继承法，必将得到千家万户的欢迎，必将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遵守，必将成为人们处理遗产继承问题的准绳，在现实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我国继承法制定的根据和指导思想是什么？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二是根据我国社会的实际情况。

继承法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

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这就是我国继承法的立法上的根据。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正是根据我国宪法的这一规定，继承法把公民享有的对合法私有财产的所有权以及对这些财产的继承权，加以具体化。它详细地规定了人们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规定了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享有这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以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

我国继承法的制定，除了以宪法为其立法上的根据外，还有着深刻的社会需要。这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继承法，是为了满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根据多年来我们处理有关继承问题的实践经验，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的实践经验，加以总结，而制定的。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基于社会，而不是社会基于法律”的这一基本原理，也完全适用于我国继承法的制定。实际上，我国继承法就是把我国社会的实际需要，我国处理继承问题的经验，加以具体化、定型化、条理化和规范化的产物。

我国继承法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我国继承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就是从我国当前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广大群众目前的文化水平、道德水准、觉悟程度出发，把需要和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根据现在的条件，凡是能够做到

的，我们就加以规定；条件尚不具备，目前还做不到的，我们就暂时不规定，而待条件成熟之后再通过法定程序加以补充或修订。

（二）我国继承法坚持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我们的原则性。但我国幅员辽阔，人口、民族众多，各地具体情况又不完全一样，这就需要为实现上述原则性而允许具有灵活性。这样，才能既保证我国继承法的科学性、先进性，又保证它能在实际生活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继承法中，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如何实施继承法的规定，关于涉外继承的处理，以及具体继承问题的有关规定等等，都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

（三）我国继承法借鉴、吸收了古今中外有关继承的一切有益的经验，特别是继承和发扬了中华民族关于继承方面的优良传统和美德。如扶危解难、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家庭和睦、亲朋相帮等传统美德，在我国继承法中都有体现。外国关于处理继承问题的好做法、好经验，我们也加以吸收。这样，就使我国继承法成为一部完善的重要民事法律。

（四）我国继承法坚持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它是根据群众的要求，通过各种渠道反复征询了群众的意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制定出来的。贯彻、执行继承法，也靠群众的自觉行动。总之，继承法在制定、贯彻过程中都始终坚持了群众路线。

我们了解并掌握我国继承法制定的根据和指导思想，才能深刻领会继承法的精神实质，全面、准确地理解继承法的

各项具体规定，进而自觉地遵守执行，积极同一切违反继承法的行为作斗争，保障继承法的贯彻实施。

3. 如何理解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它与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有什么不同？

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产生于私有制社会。在私有制社会里，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为维护私有制，使剥削阶级的特权世代相传而制定的法律制度。马克思曾经指出：“继承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在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继承制度中，生产资料的继承占有压倒一切的重要地位，它深刻地反映了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本质。

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继承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同样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之中。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城乡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还同时存在。与这种经济构成相适应，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必然承认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继承权。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指出的：“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

“……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力，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力。”

我国继承法所确立的继承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继承

制度。它是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逐步消灭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过程中形成的，它是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我国的继承制度已不再是旧的传统意义上的继承制度。它与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在本质上存在着以下四点根本区别：

（一）继承的基础和内容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继承财产的内容着重于生产资料。我国的继承制度，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继承财产的内容主要是消费资料。农村的社员和非农业个体劳动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和程度内所有的生产资料，虽然可以作为遗产继承，但这是少量的，并不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所重点解决的问题，而就全国范围来说，这部分的继承内容所占比重较小，不是主导方面。

（二）继承的目的和作用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是剥削阶级借以巩固剥削制度并力求其“永世长存”的手段。我国的继承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家庭消费职能的客观要求，实现某些家庭所肩负的一定生产任务的法律保障。其目的，在于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互相扶助、和睦团结，促进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三）继承人及其范围，以及处理遗产的限制不同。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出发，多把继承人的范围规定得十分广泛，即使死者没有较近的亲属，也准许与死者本人血缘关系很远的亲属继承其遗产，从而使财产总是保持在私人手里。或者，放任死者生前以遗嘱的形式，不受限制地任意处理自己的财产。作为继承